

全国股转公司

股转融资并购函（2023）11号

关于对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正农牧”），
住所地：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莲庄乡。

张书伟，男，1969年5月出生，民正农牧董事长。

张现伟，男，1971年11月出生，民正农牧实际控制人、董
事、总经理。

张李帅，男，1993年7月出生，民正农牧实际控制人、时
任董事。

孙祥旗，男，1963年1月出生，民正农牧时任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民正农牧、张书伟、张现伟、张李帅、孙祥旗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2016年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违规

民正农牧分别于2016年7月26日和2016年8月12日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2016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，并于2016年11月7日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。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，民正农牧、张现伟、张李帅、孙祥旗与发行对象签订了《投资人保障协议》，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，但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民正农牧、张书伟、张现伟、张李帅、孙祥旗知晓前述事实，但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5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年12月30日发布）第三条。

二、2017年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违规

民正农牧分别于2017年5月2日和2017年5月19日召开

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 2017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。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，张现伟、张李帅、孙祥旗与发行对象签订了《投资人保障协议》，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，但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民正农牧、张书伟、张现伟、张李帅、孙祥旗知晓前述事实，但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）第三条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民正农牧、张书伟、张现伟、张李帅、孙祥旗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民正农牧、张书伟、张现伟、张李帅、孙祥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诚实守信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民正农牧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

2023年10月23日